

新竹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0051新竹市中正路120號
承辦人：曾翠玲
電話：5248168
傳真：5237325
電子信箱：01095@ems.hccg.gov.tw

受文者：新竹市立竹光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11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050162681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主旨(0162681A00_ATTCH1.docx、0162681A00_ATTCH2.doc、0162681A00_ATTCH3.doc、0162681A00_ATTCH4.doc、0162681A00_ATTCH5.doc、0162681A00_ATTCH6.doc、0162681A00_ATTCH7.doc、0162681A00_ATTCH8.doc、0162681A00_ATTCH9.doc、0162681A00_ATTCH10.doc)

主旨：檢送「新竹市105學年度國民中小學校長候用人員甄選儲訓作業規定」（含附件）、「新竹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小學主任候用人員甄選儲訓作業規定」（含附件）各乙份，請公告周知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凡甄選錄取校長候用人員需借調至本府教育處，進行教育行政實習。
- 二、旨揭各類錄取人員之儲訓事宜，另案通知。

正本：新竹市立中學、新竹市立小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2份

